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9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請假)、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金立德、翁博群、吳進益、王紹鴻、謝佳雯、黃襟錦(請假)、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陳立耿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本系110學年度接受申請轉系學生名額：大二缺額5名、大三缺額4名。
2. 依據本校教務處109年12月7日通知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於110年6月1日(星期二)前完成109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系所推薦：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學院之遴選。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3. 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日期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各位教師協助宣傳招生。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務處109年11月25日通知，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辦理。強化本校論文品保機制，惠請各系落實下列事項：

1. 請於12月31日(星期四)前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回傳至註冊與課務組並請上網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2. 依本校研究生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請據此召開系(所)務會議訂定標準，並請於訂定完成後檢附會議紀錄公告師生知悉。
3.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一)，新增注意事項五：指導教授請確認學生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責，對於學生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本校調查屬實，將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9條規定處理。

決議：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檢具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本系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為：除目錄、材料方法及參考文獻外，比對結果不得超過20%。

2.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定稿後，應再進行論文相似度比對，確認符合上述本系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並於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的後一頁，檢附比對結果切結書。
3. 本系研究所之學位考試委員，若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 (1)第三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本系認定基準為：除博士論文以外，且有其他專業著作。
 - (2)第四款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本系認定基準為：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相關辦法摘錄如下：
 - 五、學系(所)延請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應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要項，且不得有第六點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六、本校延請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遴聘：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修訂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 16 學分、論文 6 學分。

2. 課程標準修訂經 109.11.13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110) (如附件二)。

決議：

1. 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改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 3. 指導教授：(2)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時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由指導教授提出『終止指導研究論文聲明書』(如附件二)經系主任簽章並送交系辦後，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研究生需提交「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附件三)及「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四)，再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唯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並至遲應於二上開學後一週內完成。
2. 其餘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